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沙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凱銘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376號），本院沙鹿簡易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沙簡字第3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劉凱銘於民國113年1月2日死亡，此觀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許采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